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6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可翔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「可翔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